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民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2 日(四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無償出借予乙占有使用。某日，A 屋突生漏水之現象。因甲出國度假，一時之間乙無法與甲取得聯繫，只好緊急自行召請丙前來修繕。因 A 屋管線設計不良，雖丙之修繕過程並無瑕疵，惟終究未獲任何成效。然而，丙仍以雙方有契約關係為由，向乙請求新臺幣 5000 元之工資，自遭乙斷然拒絕。丙乃轉而向甲請求償還上開新臺幣 5000 元之工資，雖甲於回國後非常肯認乙之作法，惟仍拒絕丙之請求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；乙與丙間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 (25 分)

二、乙自甲所經營之超商處獲贈一只由 A 公司所生產型號 007 之熱水瓶，市價新臺幣 1000 元。甲與乙約定，乙應前來甲處提領該熱水瓶。

於該型號之熱水瓶到貨後，甲隨即通知乙，即日起可隨時至甲處提領該熱水瓶。甲亦於欲交付予乙之熱水瓶外包裝盒上書寫乙之姓名及其手機號碼，以便與其他同型號之熱水瓶相區隔。然而，卻在乙提領前，因甲之重大過失導致該欲交付予乙之熱水瓶滅失。甲乃將此一情事通知乙，乙便向甲主張，因甲尚未為現實提出，所以甲應重行給付予乙一只同型號之熱水瓶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 (25 分)

三、請就民法第 83 條規定之妥適性進行分析論述。(25 分)

⑩ 甲乙丙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為 60 分之 6、60 分之 13、60 分之 41。丁於 101 年 2 月以「設定」為登記原因，登記取得 A 地之地上權。經查，土地登記申請書內容記載如後：「申請登記事由：地上權登記，登記原因：設定，備註：本案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辦理，權利人：丁，義務人：甲乙丙，地租：無，預付地租情形：無，簽名處：乙丙、丁(印文)」。

乙丙二人嗣後擬將 A 地全部出售予戊，甲有意行使優先購買權。然丁亦稱以其地上權人身分，就 A 地享有優先承買權。

請問甲除優先購買權外，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反制丁？請由甲為共有人的角度，檢視丁的法律地位。(25 分)

備

註

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